

办 事 指 南

■事项名称：中医诊所备案

1. **事项类型：**其他行政权力
2. **实施主体：**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3. **事项编码（业务办理项编码）** TE410503WSJK0000014411023084W0001
4. **设定依据：**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主席令第 59 号）第十四条 二、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三款、第四条
5. **申请条件：**1.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，应当具有中医类别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并经注册后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，或者具有《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》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，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；2.符合《中医诊所基本标准》；3.中医诊所名称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卫生部令第 35 号）的规定；4.符合环保、消防的相关规定；5.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6.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举办中医诊所。
6. **申请材料：**
 - (1) 《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》
 - (2)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、医师资格证书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
 - (3)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、有效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件
 - (4)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
 - (5)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、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
 - (6) 消防应急预案。
 - (7)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，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
 - (8)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。
7. **收费信息：**不收费
8. **办理流程：**(1) 收件；(2) 受理；(3) 审核；(4) 决定；(5) 送达
9. **办理时限：**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。（说明：办理时限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（转报）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）
10. **办理形式：**窗口办理（√） 网上办理（√） 快递申请（ ）
11. **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：**窗口收取（√） 邮寄收取（√）
12. **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：**
13. **办理结果名称：**中医诊所备案证
14. **办理结果获取方式：**窗口领取（√） 邮寄（√） 电子证照下载（ ）
15. **结果获取说明：**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中医诊所备案证
16. **办理地点：**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（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）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
17. **交通指引：**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。
18. **办公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上午 0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；

19. 咨询电话: 0372-2263686
20. 投诉电话: 0372-2263630
21. 查询、办理网址: <http://aybg.hnzwfw.gov.cn>